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吴绿秋因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潘明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增补潘明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潘明师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明师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潘明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